

# 业绩未达承诺 津滨发展高管将被迫增持

◎本报记者 彭友

津滨发展今日披露2008年年报显示,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亿元,较2007年同期下降4.2亿元;实现净利润6035.9万元,较2007年降低1395.45万元,同比下降18.78%。这一业绩触发了公司高管的增持承诺。

根据津滨发展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管理团队承诺,公司股改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上述三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超过15%,否则承诺人将在上述当年年度报告公布的三个交易日内,以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50%增持津滨发展的股票,增持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因津滨发展2008年度净利润未能比2007年度增长超过15%,

因此触发了增持承诺条件。公司管理团队计划于2008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且在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后,以2008年度薪酬总额的50%增持津滨公司的股票。

津滨发展还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合法方式向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津滨时代公司卫南洼项目G4-B宗地中的部分地块相关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668亿元的价格向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G4-B宗地中两块建设用地相关权益。

津滨发展表示,该项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产生0.85万元影响。但此次出售的宗地权益的账面成本包含了原始土地购入成本和2007年、2008年两年分摊到该宗地的资本化利息和开发间接费,因此本次权益转让价格高于原始购入价格。

津滨发展还披露,拟以每股入

民币2.2元的价格收购天津理想置地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津滨创辉发展有限公司5000万股(即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津滨发展将持有天津津滨创辉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利润分配方面,津滨发展拟每10股分配现金0.12元(含税),共分1940万元。经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446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 三公司定向增发获得通过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浪莎股份、盘江股份、龙净环保等3家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

3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浪莎股份、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浪莎股份、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3月24日,盘江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关于核准豁免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 阳光发展 股东股权过户完成

◎本报记者 石雨晖

阳光发展今日披露,2009年2月23日,公司原第四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4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8%)转让给亿力投资,合计转让价款为9406万元。目前,亿力投资已办理了有关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亿力投资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454万股,是公司第四大股东,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 沈阳机床 客服系统通过鉴定

◎本报记者 唐学良

沈阳机床客户服务业务系统一期项目日前通过了沈阳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验收鉴定。专家认为,沈阳机床客户服务业务系统设计与应用成果达到了装备制造业内领先水平。

该项目目标是建成支撑沈阳机床集团客户服务业务的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服务条件管理、客户服务知识库管理,前台集成400客户服务热线。2008年10月份开始试点上线。目前应用范围包括:沈阳产业集团各主机事业部、公司营销和服务部、外埠服务平台和特约维修中心(4S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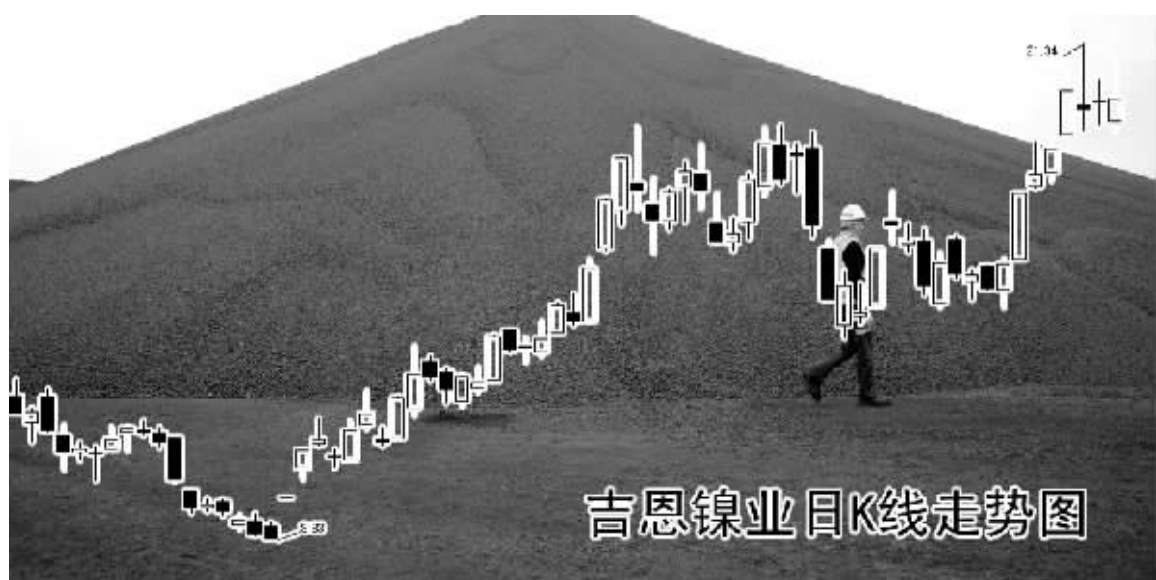
# 金融危机打乱步骤 吉恩镍业“整合战”遇挫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吉恩镍业2008年秘密实施的整合吉林省内镍资源的重大战役,因金融危机而被打乱。

3月23日,吉恩镍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代吉恩镍业收购、整合吉林省境内的镍资源》的议案。这个议案,传递出吉恩镍业2008年秘密实施整合吉林省内镍资源的重大战役因金融危机而被打乱的隐秘信息。2008年1月9日,吉恩镍业与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昊融集团进行吉林省内镍矿产资源的收购整合协议。

协议约定,吉恩镍业2008年安排2.02亿元资金额度委托昊融集团以其自身名义为吉恩镍业进行探矿、接续资源找矿和矿产收购事宜,重点对象是龙柳水坪、峰密沟镍矿、桦甸、通化地区硫化铜镍矿等。昊融集团取得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权益后,再以成本价格及时过户给吉恩镍业。年末,双方根据进展情况进行资金清算。吉恩镍业今天公告说,虽然上述整合吉林省内镍资源战略的战役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当时考虑立即披露会过早



泄露商业机密,可能导致收购成本增加,所以未进行披露。

吉恩镍业秘密策划的整合资源重大战役,在进行过程中被迫停止。吉恩镍业表示,通过昊融集团的前期工作,吉恩镍业的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以189万元取得了通化县块大茂镇新安村西的探矿权,并准备收购通化金斗镍矿等几个矿山。但由于

2008年下半年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突然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的收购成本、企业长短期利益等因素,公司决定暂停收购。昊融集团已将公司安排的2.02亿元资金扣除为通化吉恩支付的189万元探矿权价款后全部返还给公司,并与公司及时进行了资金清算,2008年的资源整合工作结束。

在这次秘密策划的整合资源战

遭遇挫折后,虽然吉恩镍业没有放弃整合抱负,但整合的力度明显小于2008年。吉恩镍业表示,根据公司资源发展战略,今年将继续安排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额度,采取2008年的模式委托昊融集团进行吉林省内的镍资源收购整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宏观经济及镍市场行情状况签署相关协议。

# 50.85亿元竞买地块 ST万杰投身青岛旧区改造

◎本报记者 陈建军

3月25日,ST万杰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以50.85亿元总金额与青岛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拿下旧区改造地块的《项目成交确认书》。ST万杰今天公告说,公司董事会同意鲁商置业竞买上述地块使用权。

ST万杰表示,地块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优质地段,总占地面积约122183.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745318.74平方米,建筑密度45%,绿地率15%,项目成交住宅楼面地价6150元/平方米,项目成交商服楼面地价7495元/平方米,项目成交标的总额50.85亿元。

为运作该项目,鲁商置业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项目公司。其中,鲁商置业出资3750万元,占75%;云南柏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20%;ST万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投资250万元,占5%。

## 特别关注

# 超比例甩卖解禁股 南化股份二股东顶风违规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处罚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超比例减持界龙实业当天,女富豪王鸿珍竟然继续顶风超比例抛售南化股份定向增发解禁股。

3月23日,南化股份二大股东王鸿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6.03元/股卖出南化股份2020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

8.59%。在此之前的2008年6月6日至本月22日期间,王鸿珍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南化股份105.22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0.45%。王鸿珍合计卖出南化股份2125.22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9.04%。

不难看出,王鸿珍的这种狠力甩卖,与《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显相悖。《证券法》第86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

条规定,投资者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时,应当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律规定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也就是说,王鸿珍应该在卖出1175.75万股时就应该进行减持披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提供的信息可以看出,王鸿珍3月23日是通过15笔大宗交易抛售2020万股的,她完全可以将减持股份控制在不超过南化股份总股本5%时进

行信息披露。

据了解,王鸿珍所持南化股份的股份系受让得来的定向增发解禁股。2007年6月,南化股份向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定向发行了5000万股。其中,中科信认购了4800万股。2008年6月6日,中科信持股被司法扣至王鸿珍名下。在抛售2125.22万股后,王鸿珍仍持有南化股份2574.78万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10.95%。

##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09-临1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2人,代表股份74,699,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8,980,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5,719,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任武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名称由“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73,063,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56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第一条为维护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订本章程。”  
2.同意“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YAB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B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公司简称:亚宝药业、亚宝集团。  
同意73,69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093,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514,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87,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514,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85,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3,560,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14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2009-005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631-88902341 传真:0631-88902341  
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人:刘元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一:  
林雪勇  
林云,男,28岁,大学本科,律师,担任四川广证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师,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师,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附二:  
都隆家,男,生于1964年3月,大学专科,历任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区副总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  
附三:  
徐刚,男,40岁,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济南金泰制药厂、山东金泰医药经销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附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注:本委托书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有效。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2009-00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张亚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并提请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张亚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一职。  
特此公告。  
附件:  
张亚东简历  
张亚东,男,42岁,民法研究生,律师,历任首都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务专员。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